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换 届及证券事务代表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0月16日审议并 通过:

选举樊科社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年10月16日起生效。该 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1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5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孙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10 月 16 日起生效。该人 员持有公司股份 26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2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吴江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10 月 16 日起生效。 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3.044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庞国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10 月 16 日起生效。 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母果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10 月 16 日起生效。 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蒙歆元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三年,自2025年10月16日起生效。 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何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10 月 16 日起生效。 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66.75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基本情况

聘任祁志浩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年 10月 16日起生

效,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李越洋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10 月 16 日起生效,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合规性说明及影响

(一)换届的合规性说明

本次换届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次换届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 的二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则或者 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二)换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换届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正常换届选举的新一届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换届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 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会议各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上述拟聘任人员均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均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均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要求。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蒙歆元先生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符合财务负责人任职 要求。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0日

附件:

1. 樊科社先生简历

獎科社,男,1974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98年入职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复合金属材料研究所,2004年1月起任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有限)复合板厂厂长;2007年2月至2007年12月任天力有限总经理助理兼复合板厂厂长,2007年12月至2017年5月任天力有限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19年2月任天力有限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19年2月任天力有限董事、总经理,2019年2月至2024年7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年12月至2024年7月任宝鸡天力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西安优耐特容器制造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4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24年7月至今任宝鸡天力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樊科社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孙昊先生简历

孙昊, 男, 1985 年生, 中共党员,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材料工程专业硕士, 博士在读, 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市场营销部副部长、部长、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2024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宝鸡天力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孙昊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吴江涛先生简历

吴江涛, 男, 1981 年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6年7月至2011年3月,任公司技术部技术员;2011年3月至2014年5月,任公司研发及技术中心部长助理;2014年5月至2017年5月,任公司工艺技术部部长;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吴江涛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庞国庆先生简历

庞国庆, 男, 1979 年生, 中共党员,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学本科学

历,高级工程师。2003年7月至2017年6月,历任天力有限车间主任、副厂长、厂长职务;2017年7月至2020年7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生产安环部部长;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庞国庆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 母果路先生简历

母果路,男,1979年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博士在读,高级工程师。2004年7月至2010年3月历任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工程中心职员、国家稀有金属加工工程中心挤压车间主任;2010年4月至2021年1月历任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部副部长、板带厂副厂长、熔锻厂副厂长、熔锻厂厂长、总经理助理兼熔锻厂厂长、总经理助理兼生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设备安环部部长;2021年2月至2025年5月任西安庄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母果路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6. 蒙歆元先生简历

蒙歆元, 男, 1974 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 (CMA)。1998年7月至2004年2月任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会计;2004年3月至2006年1月任浙江鼎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6年2月至2012年2月先后任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主管会计、财务部副部长;2012年3月至今任公司财务部部长,2024年7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蒙歆元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7. 何波先生简历

何波,男,1982年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2005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行政人事部员工、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综合办公室主任;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何波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8. 祁志浩先生简历

祁志浩, 男, 1995 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毕业于福州大学法学专业, 中级经济师, 具备法律职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祁志浩先生已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证券事务代表分级培训高级班(第七期)并取得证券事务代表结业证书(高级)。2017年至2020年先后在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2021年2月至2025年4月任公司证券专员, 2025年4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祁志浩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9. 李越洋先生简历

李越洋, 男, 1997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 毕业于诺丁汉大学商学院(中国)国际管理专业, 拥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颁发的证券事务代表结业证书(中级)与初级会计师资格。2024年1月加入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现任公司证券专员。

李越洋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